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采样负责检测技术责任。

2. 本机构和江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检测过程中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3. 本报告只对所送检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与样品来源、采样方法、保存条件、运输过程、

4.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6.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8.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9.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1.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2.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3.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4.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6.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7.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8.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9.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本机构的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 1 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

受测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3434365673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庾学弘、杨梓枫、王永尧、陈栩霖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彭良玉、卢健羊、李志鹏、方妙三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最高允 许浓度	评价
--------------	-----	-----	-----	-----	------------	----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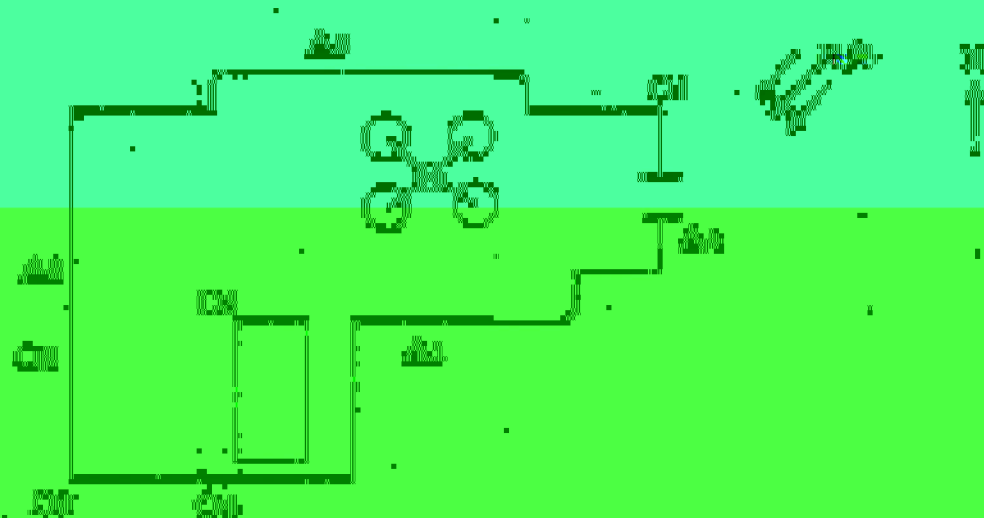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大气状况: 晴, 风速: 1.9 m/s, 风向: 东北。				
LAeq,1min	56	48	60	50	40

注: 1. 昼间时段为 06:00-22:00, 夜间时段为 22:00-06:00;  
2. 噪声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 噪声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质量控制

4.1 方法检出限: 0.01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控制范围
甲烷	ND	<0.06 mg/m <sup>3</sup>

4.2 加标回收率: 98.2%

4.3 重复性: 0.01 mg/m<sup>3</sup>

5. 检测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Cmg/m <sup>3</sup> )	判定结果	控制范围
室内甲醛	0.01	1.0	合格	≤0.10
室内苯	0.001	0.03	合格	≤0.03
	0.002	0.03	合格	≤0.03
室内甲苯	0.02	0.03	合格	≤0.03
	0.03	0.03	合格	≤0.03

6. 检测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Cmg/m <sup>3</sup> )	判定结果	控制范围
室内甲醛	0.01	1.0	合格	≤0.10
室内苯	0.001	0.03	合格	≤0.03
室内甲苯	0.02	0.03	合格	≤0.03
室内二甲苯	0.01	0.03	合格	≤0.03
室内总挥发性有机物	0.10	1.0	合格	≤1.0

注: 1. 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